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平审〔2022〕18号

关于平远县筑诚绿色环保建材系列产品自动化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平远县筑诚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平远县筑诚绿色环保建材系列产品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项目位于平远县中行镇快湖村大仕官(E115°50'44.861", N24°39'52.105")。项目利用不涉及危险废物、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的生活污泥、造纸污泥、河道淤泥、印染污泥、建筑废弃物、煤渣、陶瓷抛光渣、塑性泥等作为制砖原材料，建成年产1.98亿块多孔烧结砖、烧结空心砖生产线及年产5000万块水泥环保砖生产线，取消原年产6000万块环保砖生产线建设。项目新建厂房和配套办公楼，配套光伏发电，自发自用，厂区用地由原来的3.26公顷增加至4.1578公顷，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0万元，占比5%。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

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环境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及运营，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做好排污许可管理工作，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做好环境保护验收等工作。

3、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地作物标准后回用于周边林灌。

4、原料破碎、筛分、搅拌等粉尘经收集处理按《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其修改单的浓度限值，排放高度不低于15米且高出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最高建筑物3m以上；加强污泥淤泥库的密闭性，定期喷洒除臭剂，贮存和干化臭气引至隧道窑燃烧后与隧道窑烟气、回转窑烟气一起经处理按《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浓度限值，排放高度不低于15

米且高出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水泥筒仓粉尘经处理按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高度不低于 15 米且高出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物料堆场应防雨防渗、规范围挡，原料装卸、堆放、输送过程做好遮盖等封闭措施，加强洒水抑尘等，厂界污染物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标准。

5、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密闭、消声隔音、基础减振等综合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6、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7、总量控制指标： NO_x 10.368t/a。其中已批复总量 9.63t/a (批复号：平环建函〔2020〕22号)，本技改项目新增 0.738t/a。新增的 NO_x 排放总量指标来源于平远县伟杰环保机砖厂关停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2 月 15 日